

朱熹“新民”思想的局限性及新时代转向

吴云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8日

摘要

朱熹的“新民”思想在继承儒家民本传统的同时, 因过度强调外在教化而弱化民众主体性, 最终沦为封建专制的理论工具。本文通过分析“他新”与“自新”的割裂、民众自觉性缺失等问题, 揭示传统“新民”思想的局限性。结合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与新时代民主实践, 提出“民自新”与“使民新”并行的转向路径, 为传统民本思想的现代转化提供理论启示。

关键词

“新民”, “他新”, “自新”, 民本思想

The Limitations of Zhu Xi's "Xin Min" Thought and Its Transformation in the New Era

Yun Wu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6, 2026; accepted: March 25, 2026; published: April 8, 2026

Abstract

Zhu Xi's "Xin Min" thought, while inheriting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of people-oriented, weakened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masses due to excessive emphasis on external education, and eventually became a theoretical tool of feudal autocracy. This article reveal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raditional "Xin Min" ideology by analyzing issues such as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novelty from others" and "self-renewal", as well as the lack of public consciousness. Combining the Marxist view of the masses with the democratic practice of the new era, a parallel turning path of "the people renewing themselves" and "making the people new" is proposed, providing theoretical inspiration for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people-oriented thought.

Keywords

“Xin Min”, “Novelty from Others”, “Self-Renewal”, The People-Oriented Though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新民”的“前世今生”

“新民”源于程颐、朱熹对《大学》“亲民”的再诠释。程颐首倡“亲当作新”，朱熹则进一步阐释：“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己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1], p. 4)这一诠释虽延续儒家“内圣外王”的路径，却隐含权力逻辑的异化。传统儒家民本思想因理想化色彩浓厚，在封建时代难以实践；而朱熹的“新民”思想更因嵌入专制框架，成为维护等级秩序的工具。如何在新时代背景下实现“新民”思想的创造性转化？本文从历史批判与理论重构的双重视角展开探讨。

2. 儒家传统“新民”思想的困境

儒家“新民”思想以《大学》“三纲领八条目”为理论框架，强调“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朱熹在《大学章句序》中对大学与小学进行区分，言明“自天子之元子、众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子之适子，与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学，而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1], p. 2)朱子预设了“明明德”的精英阶层通过道德示范与礼乐教化实现社会革新的理想图景。然而，这种“修己-治人”的治理逻辑存在双重困境：其一，过度依赖统治者的道德自觉与贤臣的辅佐能力，使“新民”沦为少数精英主导的“道德工程”。按照《大学》路径，统治者需先完成“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的前五目修养，方能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实践。这种“圣王-贤臣”模式在封建专制体制中，极易异化为权力垄断的合法性工具——当“明德”异化为统治权威的象征，“新民”便退化为单向度的道德规训。其二，民众的“自新”被简化为对伦理规范的被动遵循，而非基于主体自觉的价值认同。朱熹虽强调“新民必本于明德”，却未赋予民众参与道德建构的权利，致使“人皆可为尧舜”的平等理想，在实践中沦为“礼不下庶人”的等级桎梏。

3. “他新”与“自新”的统一性

在传统儒家民本思想中，核心是政治上立君为民和经济上为政养民([2], pp. 37-39)。在这个过程中，“他新”(外在教化)与“自新”(内在自觉)始终构成辩证统一的关系。《论语·子路》所载孔子与冉有的对话，深刻揭示了这一逻辑的展开路径：“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面对卫国“庶矣”的治理现状，孔子提出“富之-教之”的递进方案，主张在满足百姓物质需求(“庶”“富”)的基础上，通过礼乐教化提升其精神境界。这一“先养后教”的模式，本质上是以国家主导的“他新”为手段，最终导向民众的“自新”。孟子在《梁惠王上》中进一步系统化此理路，“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以“五亩之宅”

“百亩之田”的民生设计保障物质基础，继而强调“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将“自新”的根基置于个体道德觉醒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孔孟虽同倡“养教并重”，其侧重点却隐现差异：孔子更强调“他新”的外申性，主张通过自上而下的教化实现社会道德重构；孟子则凸显“自新”的内发性，认为物质富足后民众会自发“反求诸己”，形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伦理自觉。

这种“他新”与“自新”的共生性，在儒家治国理论中具有重要意义。无论是孔子以礼乐制度塑造群体伦理，还是孟子以心性修养激发个体良知，二者皆以“他新”为起点、“自新”为归宿。朱熹将《大学》“亲民”诠释为“新民”，看似承袭了儒家“推己及人”的传统，实则暗含理论重心的偏移。其“化民成俗”([1], p. 3)的政治主张，虽表面维系了“他新-自新”的双向互动，却在实践层面将民众置于被动受教的位置——当“自新”被简化为对统治者道德示范的机械模仿，“他新”便异化为单向度的思想规训。这种诠释虽未全然背离“亲民”本义，却因过度强调外在教化，弱化了孟子“人皆可为尧舜”的预设，致使“自新”沦为依附于“他新”的存在。最终，本应相辅相成的两种路径，在程朱理学的诠释框架下渐趋割裂，既消解了“自新”的能动性，亦使“他新”因缺乏内生动力而难以为继。

朱熹的“新民”思想在程朱理学体系中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继承了儒家民本传统，强调通过道德教化实现社会革新；另一方面，这一思想被深度嵌入封建专制统治的逻辑框架中，成为维护君主权威与等级秩序的理论工具。朱熹在《大学章句》中对“新民”的阐释，明确将其与“明德”相绑定，提出“‘新民’必本于明德，而明德所以为新民之本”。这一论述表面上延续了儒家“内圣外王”的路径，实则是统治者通过自我德性修养（“自明其德”），确立道德权威，进而以德化民的“他新”过程，将民众纳入符合专制统治需要的伦理规范中。在此框架下，“新民”不仅是道德理想，更成为君主巩固统治合法性的手段，其本质是以道德之名行政治控制之实。

4. “新民”的局限性——“他新”与“自新”的不可并存

朱熹对《中庸》“为政在人”的注解进一步揭示了其思想中的专制底色。在注“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时，他将“为政在人”解释为“为政在于得人”([1], p. 29)，强调“人”即贤臣，“身”即君身，主张君主通过修身得贤臣辅佐以治天下。在注释“九经”时，他更明确区分君臣与百姓的地位：“视群臣犹吾四体，视百姓犹吾子。”([1], p. 101)这种比喻将群臣视为君主的“四肢”，百姓则为被治理、被庇护的“子民”，彻底否定了民众参与政治的主体性。尽管朱熹主张“子庶民”需体恤民生，如他在《孟子集注》中强调“制民之产”([1], p. 197)以保障基本生存，但其理论始终将民众定位于“被治者”角色。这种设计表面上关注民生，实则通过经济安抚消解反抗，以维系“君-臣-民”等级结构的稳定。由此，“新民”在实践中演变为单向度的道德规训：民众需被动接受“礼义廉耻”的教化，却无权追问教化背后的理论逻辑，更无法通过“自新”实现精神自主。

这种“他新”与“自新”的割裂，暴露了朱熹理论的内在矛盾。孔子曾言“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主张通过德性感召激发民众自觉向善；孟子亦提出“人皆可以为尧舜”，肯定民众内在的道德潜能。然而，朱熹在专制主义语境下，将“自新”严格限定于士大夫阶层，普通民众则被剥夺了道德主体地位。例如，他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诠释：“民可使之由于是理之当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1], p. 164)，强调民众只需遵循礼法而无需理解其义理，这实际上将“新民”异化为思想禁锢的工具，当“自新”沦为统治者的专利，“他新”便成为压制民众精神自由的枷锁。

历史实践印证了这一理论的局限性。以宋代为例，尽管朱熹倡导“社仓法”“荒政”等惠民措施，但其根本目的在于“防民之乱”，而非“启民之智”。元代以降，程朱理学被奉为官学，“存天理灭人欲”的教条与“三纲五常”结合，进一步强化了对民众的思想控制。明清时期，科举制度将朱子学固化为标准答案，民众则被禁锢于宗法伦理之中。这种单向度的“他新”虽能短暂维持社会稳定，却无法突破“兴

衰治乱”的历史周期律——一旦统治者失德或官僚体系腐化，缺乏主体意识的民众既无力制约权力，亦难以形成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朱熹的“新民”思想恰恰将“万民之忧乐”系于“一姓之兴亡”，最终使儒家民本理想沦为专制统治的装饰。

5. “新民”的局限性——民众的自觉性(主体性)缺失

在封建社会的伦理实践中，民众的“自新”往往与儒家理想中的“自新”存在深刻断裂。孔子虽提出“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的教化愿景，希望通过“德”和“礼”引导民众建立道德自觉，但现实却是“民免而无耻”的治理困境——当统治阶层以政令刑法作为主要治理工具时，民众虽迫于威慑而“行仁义”，内心却未形成真正的价值认同。这种“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被动状态，恰如朱熹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诠释：民众机械遵循礼法规范，却无法理解其背后的内核，导致“自新”沦为形式化的行为模仿。

这种自觉性缺失的根源，在于专制体制对普通民众主体性的消解。孔子强调“为仁由己”，孟子提出“求其放心”的解决方案，都将道德觉醒系于个体的主体自觉。但在“君为臣纲”的权力结构中，民众既无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亦无独立价值判断的空间。在诠释孔子提出的“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和“唯上知与下愚不移”的命题时，朱子引用程颐的“所谓下愚有二焉：自暴自弃也。”([1], p. 96)来论证，以“自暴自弃”解释“下愚不移”，将原因归咎于个体意志的软弱，实则弱化了制度性压迫对道德主体性扼杀的问题：当“三纲五常”将人伦关系固化为等级秩序，当“存天理灭人欲”的教条否定个体合理诉求，民众的“自新”便失去生长的土壤。即便朱熹在儒家传统“我欲仁斯仁至矣”的一贯传统上承认“仁者心之德，非在外也”([1], p. 29)，强调“反而求之”的重要性，其理论建构仍存在“天理-人欲”的二元对立，将普通民众的“自新”弱化为对既定伦理纲常的被动服从。

这种理论困境在孟子“求放心”的命题中已显端倪。当孟子面对“有放心，而不知求。”的社会现状，将丢失的“本心”比作走失的鸡犬，主张通过“反身而诚”寻回道德自觉时，实际上预设了主体性的完整存在。但在专制体制下，民众的“本心”早已被礼法规训所遮蔽。程朱理学虽试图通过“格物致知”重建主体性，但其“即物穷理”的方法论最终导向对圣贤经典的考据训诂，反而加剧了思想禁锢。这种理论与实践的悖反，使得儒家“自新”理想在封建时代始终悬浮于理论层面，难以转化为真实的伦理实践。

6. “新民”思想在当代实现的可行性——民本向民主转向

朱熹的“新民”思想虽在封建专制框架下异化为单向度的道德规训，但其对“教化”与“革新”的追求仍蕴含着超越时代的价值内核。在新时代背景下，通过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与社会主义民主实践的双重作用下，传统民本思想可突破历史局限，实现从“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的转换，即“待望着我们的国家，能从四千年的专制中摆脱出来，走上民主法治的大道”([3], p. 1)。这一转向的核心在于重构“他新”与“自新”的辩证关系，将民众从被规训的客体转化为历史实践的主体。

6.1. “新民”的新时代背景

中国人民已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如今，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代背景下，人民群众不仅经历了从臣民到人民的转变，更是由“爱民如子”的“子”转变为当家作主的主“人”。这种转变使民主成为可能，给予了“他新”与“自新”并行不悖的可能。

6.2.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与民本思想的价值耦合

马克思主义将人民群众视为社会变革的根本力量，强调“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这与儒家“民

为邦本”的理念在形式上看似无异，但二者存在本质区别：传统民本思想中的“民”始终处于“被治者”的依附地位，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则通过阶级斗争与社会革命的实践，赋予民众改造世界的主体性。新时代的“新民”思想需以这种主体性重构为基点，将“自新”从道德内省拓展至政治参与。例如，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既继承了“以民为本”的价值追求，又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等制度设计，使民众在公共事务中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with 自我革新，这正是“他新”（制度保障）与“自新”（主体实践）的统一。

6.3. 民本向民主转向

1. 主体性觉醒

传统“新民”以“礼法教化”消解民众主体性，现代民主则通过法治重塑公民身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民法典》确立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使民众从“子民”转变为“公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推行，更让民众在选举、协商、监督中实现“自新”的实践转化。

2. 制度保障

“他新”不再依赖统治者的道德施舍，而是通过制度化渠道保障民众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构建了“选举民主 - 协商民主 - 社会民主”的立体体系：人大代表“代表联络站”打通民意上传渠道，“民生实项目票决制”让民众直接参与决策，“网络问政平台”则借助数字技术实现治理透明化。这种制度设计既延续了儒家“富之教之”的治理逻辑，又突破了“君 - 民”二元对立的权力结构。

3. 教育革新

传统教化侧重经典训诂与行为规训，现代公民教育则强调批判性思维与公共精神培育。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将“修齐治平”的理想转化为“家国情怀”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这种教育模式既避免了朱熹“民可使由之”的认知霸权，又实现了“自新”从个体德性到公共理性的升华。

7. 结语

朱熹“新民”思想的当代转化，本质是民本传统与现代民主的创造性融合。当“使民新”从统治者的道德施舍转变为制度化的权利保障，当“民自新”从被动模仿升华为主动参与，传统儒家的革新理想方能在新时代获得真正的生命力。这一过程不仅是理论的重构，更是实践的探索——它要求我们在历史与现实的对话中，不断校准民主化进程的方向，最终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共产党宣言》）的终极新民理想。

参考文献

- [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2] 张分田. 民本思想与中国古代统治思想: 上[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9.
- [3] 徐复观. 学术与政治之间[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